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357號、第1358號、第13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年度審訴字第77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永康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自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永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21日下午5時許，向劉雅婷謊稱渠所任職之幸福家地產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家公司)有託租代管服務，致劉雅婷錯誤，誤認吳永康係幸福家公司之代表，遂依吳永康之指示於渠所偽造之「幸福家地產代租代管委託書(印有盜蓋之幸福家公司中壢店印文)」(起訴書誤載為「幸福家地產租管代管委託書(印有偽造之幸福家公司中壢店印文)」，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上簽字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委由吳永康代管並收取租金，吳永康復向劉雅婷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將109年9月份房租應給付予

01 劉雅婷之房租侵吞入己。嗣於109年9月15日劉雅婷發現109
02 年9月份租金2萬4,000元未正常入帳，向幸福家公司協理廖
03 鎮邦詢問，方知悉幸福家公司並無託租代管服務，且吳永康
04 已於109年4月9日離職，始知受騙。

05 (二)吳永康曾任職幸福家公司擔任房仲業務一職，緣於108年7月
06 間吳政德委託幸福家公司出售名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07 ○○路000巷00號14樓房屋(下稱系爭南園二路房屋)，將該
08 屋鑰匙交付幸福家公司保管，並由吳永康負責承辦該銷售案
09 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在社群網站
10 FACEBOOK社團「桃園租屋、中壢租屋、八德租屋專屬社團」
11 上張貼租屋廣告，致使湯博宇陷於錯誤，誤認吳永康為系爭
12 南園二路房屋之所有權人，遂於109年5月24日中午12時許，
13 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簽立租賃契約，復
14 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至109年9月10日下午3時22分期間，分別
15 以面交及匯款方式交付6筆款項，共計9萬元予吳永康，嗣湯
16 博宇經屋主吳政德告知後，始知悉受騙之情。

17 (三)吳永康於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任職於「21世紀
18 不動產海華SOGO加盟店」擔任房仲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
19 負責不動產買賣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於109年9月4日凌晨1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
21 000號「21世紀不動產海華SOGO加盟店」，徒手竊取於辦公
22 室抽屜內員工旅遊款4萬5,000元，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9月11日某時，將向客戶收取應繳
24 回公司之斡旋金15萬元侵占入己。。

25 二、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吳永康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劉雅婷、湯博宇、饒展魁、告訴代理人廖鎮邦、證人
28 吳政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

29 (三)幸福家地產代租代管委託書、告訴人劉雅婷中國信託臺幣帳
30 戶封面影本、收款收據、轉帳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畫
31 面、幸福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離職申請書、員工資料表、員

01 工保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搬遷同
02 意協議書、告訴人湯博宇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現場勘查
03 紀錄表、斡旋契約書。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06 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
07 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08 行為，即足當之；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
09 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
10 號判例要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

12 1.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

13 ①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
14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被告盜用被害人幸福家公司收發章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
16 行使，其盜用印章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7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8 收，均不另論罪。

19 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
2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1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2 2.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3 欺取財罪。

24 3.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5 盜罪及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7 罰。

2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獲得被害人幸福家公司之授權，竟仍
29 擅自蓋用上開被害人幸福家公司之印鑑章，冒用被害人幸福
30 家公司之名義，與告訴人劉雅婷簽訂契約書，足生損害於被
31 害人幸福家公司及告訴人劉雅婷；又為圖一己之利，利用職

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所為實非足取；又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佯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之方式，詐欺告訴人湯博宇並使告訴人湯博宇、吳政德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破壞人與人間交易之信任，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幸福家公司成立調解，惟未依據調解內容如期賠償幸福家公司損失等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害人幸福家公司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71號卷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5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本案侵占及詐取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私文書，固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劉雅婷行使及被害人幸福家公司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

(二)次按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之偽造印文（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412號、83年度台上字第249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盜蓋幸福家公司印章之行為，因係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其印文為真正，故不併為沒收之諭知。公訴意旨認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被告所詐得如附表三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犯罪所得，已發還予被害人，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71號卷第186頁至第187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再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侵佔之犯罪所得15萬元，原應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幸福家公司成立調解，此詳前述，告訴人幸福家公司亦於調解筆錄中表示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衡情告訴人幸福家公司應已參酌其實際損失狀況，及被告受有不當利得應付出之代價，以量定賠償數額，縱被告未為履行，上開調解筆錄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宣告刑	備註
1	吳永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事實。

01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吳永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事實。
3	吳永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事實。

02

附表二：

03

偽造之私文書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幸福家地產代租代管委託書	業者簽名欄	「幸福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印文2枚	見110年度偵字第1944號卷第49頁至第51頁

04

附表三：

0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劉雅婷
2	現金新臺幣2萬4000元	
3	現金新臺幣9萬元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湯博宇

06

附表四：

07

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4萬5000元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幸福家公司